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96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682**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

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提前下达
宜昌市	60651
远安县	3177
兴山县	8905
宜昌市	6643
枝江市	8081
当阳市	8045
远安县	3210
兴山县	3130
秭归县	6682
长阳县	8526
五峰县	4252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